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吳漢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7/08-09 ——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由於主席不在香港，因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 2008年11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01/08-09(01) —— 招標承投 2009 年
號文件 後政府電子貿易
服務的結果)

立法會 CB(1)731/08-09(01)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於2008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68/08-0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1)768/08-09(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更換香港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 (b) 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所需的附屬法例；及
- (c) 把創新科技署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事項獲納入下次例會的議程。)

I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768/08-09(03) —— 有關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768/08-09(04)—— 林大輝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2月4日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就特別信貸保證
計劃提出的質詢
及政府當局的
答覆)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經加強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自2009年1月13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截至2009年2月9日，共有37間參與貸款機構加入特別信保計劃。截至2009年2月16日，兩個計劃合共收到3 032宗貸款申請，並已批出逾54億港元的貸款總額。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於2009年1月15日連同本港5個主要工商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了一場大型座談會，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講解政府及工業支援組織所提供的支援措施。23間參與貸款機構及支援組織於座談會現場設立查詢處，吸引約400名人士參與。座談會期間收到約50份貸款申請。

討論

檢討計劃成效

6. 林大輝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2月16日，經加強的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只批出3 032宗貸款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約為54億元，遠低於上限設於1,000億元的政府信貸保證總承擔額。鑒於計劃的使用率偏低，他認為這些計劃未能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迫切的周轉問題，因為很多企業仍難以從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效。就此，副主席及林議員認為，隨着失業率持續上升，當局應推出額外的支援措施為中小企業紓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檢討有關計劃，並認真考慮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提高至70%以上，以加強參與貸款機構對貸款予中小企業的信心，同時放寬壞帳的保障措施的個人擔保要求。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加強的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只不過是在

2008年11月和12月中分別推出。過去兩個月批出的貸款總額達54億元，即每日批出的貸款平均接近1億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申請宗數及借出的貸款額同告穩步上升，顯示越來越多企業開始受惠於有關計劃。他請委員給予時間讓貸款計劃發揮作用，並讓政府當局評估其成效。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商會及業界組織合作，繼續宣傳及推廣這些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承諾在6個月申請期結束前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延長特別信保計劃。在2009年6月進行檢討前，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情況發展，並會不時檢討這些計劃的運作及成效。

貸款機構向新的及現有的中小企業客戶借出的貸款

8. 林大輝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2月1日，在提交予工貿署的1 235宗申請中，只有174宗申請是由新客戶(即先前未曾獲同一參與貸款機構提供貸款)提交，當中113宗經已獲批，涉及貸款總額約1億1,600萬元。他關注到只有少數商業企業能夠從之前與其並無業務往來的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企業申請貸款時，通常會先聯絡一向與它們有業務往來的貸款機構。由於這些貸款機構已經與借款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它們應對借款企業的財政狀況有一定瞭解，從而加快了申請的過程。

10. 林大輝議員詢問在獲批的申請中，有多少個案是參與貸款機構使用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向其未動用的原有備用信貸額被取消或削減的現有客戶提供貸款。他關注到該等個案只有助減低貸款機構承受的風險，而不會令中小企業借款人受惠。

11.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的確容許參與貸款機構向其未動用的原有備用信貸額被取消或削減的現有客戶提供貸款。然而，根據參與貸款機構為回應委員在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作提問而提供的資料，截至2009年1月，獲批的申請並無涉及向現有客戶提供循環貸款，以取代它們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

失敗的申請個案

12. 副主席及梁劉柔芬議員察悉，截至2009年2月1日，共有588宗申請被參與貸款機構以申請借款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為由拒絕，另有170宗申請則以申請借款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為由被拒。雖然委員同意銀行應審慎評估信貸風險，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參與貸款機構跟進被拒的個案，弄清楚參與貸款機構在評估時是否過嚴，並敦促它們在進行審慎的風險評估後，向財政穩健的企業適當地放鬆銀根，避免失業問題惡化。

13. 副主席進一步指出，由於貸款機構按慣例會參考商業信貸資料庫備存的同一套資料，作為進行中小企業信貸評估的依據，被某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個案很可能亦會被另一參與貸款機構所拒。他察悉"壞帳"的定義過於狹窄(即超過到期還款日60天後，仍未能按照所批出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並關注到要求申請企業在其他銀行並無"壞帳"紀錄的保障設施，將會使有關的中小企業難以從其他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等保障設施，並和參與貸款機構檢討信貸風險評估準則。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強調這些計劃所附帶的保障設施及條件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其目的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而受惠的公司均有真正需要，並且有合理的業務前景。由於計劃涉及動用公帑，故必須在協助企業取得貸款與審慎管理公帑及財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中小企業借款人可自由選擇任何參與貸款機構，而被某間參與貸款機構拒絕的申請借款企業可接觸參與名單上的其他參與貸款機構。

15. 工貿署副署長補充，按照現行及先前為中小企業設立的政府貸款保證計劃的做法，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運作是由市場主導。參與貸款機構是商業機構，會根據商業市場原則運作。工貿署會依賴參與貸款機構，以其專業知識在評估貸款申請時作出審慎的專業判斷。一般來說，參與貸款機構將根據有關的中小企業提供的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及報表和現金流量狀況，評估中小企業借款人的財政能力，而

業務前景的評估基礎則為業務性質、年度營業額、中小企業借款人的業務對手及相關行業的業務前景。

實施進度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工貿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於審批申請進度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768/08-09(03)號文件)附件II載列了截至2009年2月1日的情況，而有關資料是以參與貸款機構每兩星期提供的統計數字為依據。他們強調，根據工貿署編製的統計數字，截至2009年2月16日，合共有3 032宗申請(信貸保證計劃為878宗，特別信保計劃為2 154宗)已遞交工貿署審批，當中2 543宗申請已獲批，涉及的貸款總額超過54億元。

17.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審批貸款申請的進度過慢。她促請政府當局敦促參與貸款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審批時間，俾能及時紓緩中小企業借款人的周轉問題。她亦建議當局舉辦更多座談會，令中小企業更加瞭解該等計劃和申請手續。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對審批貸款所需時間的關注已轉達參與貸款機構。當局已致函所有參與貸款機構，敦促它們加快貸款申請的審批及處理程序，並在審慎信貸評估的前提下，以通融及彈性的方式處理中小企業客戶的周轉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和參與貸款機構聯絡，研究有何方法簡化貸款申請手續及加快審批貸款。為方便中小企業申請貸款，工貿署已聯同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存款公司公會")編製了一份"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商業貸款的指引"，臚列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申請貸款時需注意的事項及所需提交的資料。這份指引已上載工貿署、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網站，使中小企業(特別是首次申請貸款的中小企業)更加瞭解向參與貸款機構借取貸款的申請手續及所需提交的文件。當局將會繼續定期舉辦座談會和論壇，讓中小企業進一步瞭解銀行的要求，以及提供充足和準確的財務資料以支持其貸款申請的重要性。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這些計劃的實施及使用率提供資料，列明接獲的申請宗數、批出的貸

款金額，以及被拒絕的申請宗數的詳細分項數字，連同拒絕的理由，讓委員可更準確地評估這些計劃的實施進度及成效。她詢問自金融危機以來的失業率和公司結業數目，以及政府在外圍經濟環境惡化的情況下對香港經濟前景的評估。她表示政府及委員必需取得這些資料，俾能適時決定應否推出額外的措施，協助本地企業抵禦環球金融危機。梁劉柔芬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外圍經濟環境及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為本地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事情的發展，以及定期向委員匯報兩項計劃的實施進度。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公司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會在網站公布自動和強制清盤個案的每月統計數字。她承諾提供自2008年10月以來有關公司結業的每月統計數字。

計劃的利率

21. 副主席詢問獲批貸款的平均利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參與貸款機構並無統一機制或方法訂定商業貸款的利率。這是個別參與貸款機構和客戶按市場原則所作的商業決定。部分參與貸款機構會根據"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調或下調有關利率，其他則採用定息或不同的組合計算。根據粗略統計，參與貸款機構就大部分(約80%)成功申請的貸款收取的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與"最優惠利率"加2%。

其他關注

22. 梁劉柔芬議員提到截至2009年2月9日於特別信保計劃下批出的申請的分項數字(載於立法會CB(1)768/08-09(03)號文件附件I)，她察悉在批出的申請中，有40.75%來自製造業，而分類為非製造業的"進出口貿易"則高企於25.77%的水平。她詢問"進出口貿易"的定義和納入這個分類的企業的業務性質和範疇。她亦詢問貸款機構在審核貸款時會否給予進出口行業優先待遇。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按行業呈列的分項統計數字是根據申請借款企業提供的資料編製。批出的申請宗數及各自的百分比大致上反映了市場的

一般貸款需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進出口貿易"的定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1008/08-09(03)號文件發給委員。)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768/08-09(05)——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進度報告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768/08-09(06)——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4. 應副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將於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舉行的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最新進展，以及開設1個為期20個月(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負責統籌籌備工作、監督有關實施工作及在上海世博會期後執行善後工作的建議。倘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把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便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

討論

商機及估計的經濟效益

25. 林大輝議員認為，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是一個大好機會，以展示香港的優質大都會生活方式，並為香港企業開拓新的商機。他問及上海世博帶來的商機，以及當局採取哪些措施協助港商(尤其是小型至中型的企業)把握這些機遇。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上海世界博覽會事務協調局(下稱"世博局")已向本港商會及業界組織介紹上海世博帶來的商機，而上海世博主辦方亦已於2009年年初在香港舉辦巡迴展覽，使香港企業對這些商機有更多認識，並加以善用。香港企業可透過參與品牌贊助及商標特許計劃從這些商機中受惠。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有透過商會及工業組織向本地企業發放有關這些商機的資料。事實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2008年12月底通知飲食業，世博局會就世博園某些區域的餐飲服務進行招標。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初步評估，上海世博可能會為整體經濟帶來2億8,800萬元至4億3,200萬元的額外收入，主要來自訪港旅遊業。預期創意產業各個界別均可受惠於展覽及其他與世博有關的活動帶來的就業及簽訂合約機會。就此，副主席表示，旅遊業擔心訪港旅遊業預計帶來的經濟效益可能會因金融風暴而顯著減少。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預測及量化分析，載列就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尤其是創意專才)而言，預期會為香港整體經濟及創意產業各個界別帶來的經濟效益。

政府當局

贊助

28. 林大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積極向本地的商業機構、社區團體及個人尋求贊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贊助數額設定任何目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當局沒有設定任何具體目標。為了推動社區參與及提供輔助資源，政府當局已物色一些準贊助者／機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鼓勵他們提供贊

助。政府當局亦會編定一份可供贊助的物品、計劃和活動的清單。有關贊助可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可作一般用途或用以支持個別活動，或作其他指定用途。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尋求贊助，尤其是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

經修訂的撥款需求

29. 副主席詢問，鑒於經濟低迷，展品的設計和建造及展覽區裝修工程的費用可否予以縮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香港館及香港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的合約是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批出。為香港館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挑選承建商的招標工作已經結束，批出的合約金額較預算的承擔額為低。香港實踐區展覽的"設計和推行"及"項目管理"合約的招標規格正在擬備中，現階段難以預測可否節省任何費用。

網上世博

30. 林大輝議員關注在網上世博會內於互聯網上開設"模擬展館"會否有助吸引網上參觀者，尤其是年青人，他們是互聯網的主要使用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世博主辦方負責統籌的"網上世博會"內，構建一個網上香港館，作為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讓網友在網上參觀香港館及香港實踐區展覽。他表示，這項目仍處於初步設計及規劃階段。政府當局會致力豐富"模擬展館"的內容，使該展館不僅吸引年青人，亦吸引社會各界人士。鑒於互聯網滲透率高，當局期望網上香港館有助吸引香港及海外的網上參觀者，並讓希望親臨現場但卻未能前往上海的觀眾亦有親歷其境的體驗。

智能卡的應用範疇

31. 劉慧卿議員提到當局建議在香港實踐區展覽中展示的智能卡技術，她關注部分應用範疇(例如使用智能卡協助推出長者醫療券及存取病人的電子病歷)只處於試驗階段，仍未在香港推行。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及推行各項智能卡的應用方面擬定時間表，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更廣泛地應用智能卡，並會邀請本地創意產業為香港實踐區展覽注入更豐富的內容，以展示香港如何在這個數碼年代，採用創新方式促進外通內連及改善城市生活的效率和質素。

宣傳及推廣工作

33. 有關副主席對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宣傳及推廣計劃的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着重宣傳香港館／實踐區展覽的重點信息，藉此提高公眾對上海世博的興趣，以及善用所帶來的商機。宣傳及推廣工作一直是優先處理的範疇之一。當局在2008年10月聯同世博局舉辦世博推廣周，期間在舊中區警署舉辦展覽及一連串的研討會和相關活動。推廣活動(包括世博主辦方舉辦的巡迴展覽)亦有舉行。當局正進一步制訂上海世博舉行前和舉行期間的活動計劃。擬舉辦的活動包括論壇、研討會、展覽、巡遊、電影放映會、時裝表演及其他宣傳活動。當局亦會設立一個專設網站，宣傳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各項事宜。

人員編制建議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按薪級中點計算，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518,000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2,144,000元。她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未有固定立場。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初步策劃和籌備工作，過往由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其本職外兼任。隨着上海世博的開幕日期臨近，有關詳細策劃及後勤協調方面的工作日益增加，這項權宜安排在運作上已不再可行。因此，當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由2008年12月1日起開設1個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定為"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立法會CB(1)768/08-09(05)號文件附件I及III載列的世博事務統籌主任建擬議職責說明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並說明首席助理秘書長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的7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和日後的工作及職責。他表示，鑒於計劃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的繁重工作量，加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已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因此不可能同時兼顧上海世博的工作。他強調有必要保留將於2009年6月1日到期撤銷的現有編外職位，以期在2010年上海世博舉行前及為期6個月的展期內，有效地策劃及管理香港館的運作及協調各項活動，並在上海世博會期後執行善後工作。他補充，在政府當局提交2008年7月4日的財委會會議考慮的文件(FCR(2008-09)38)中，政府當局已提及有需要在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層面加強人手支援，並會為此成立一個核心工作組，負責整體的協調工作和監督計劃的施行。

37. 林大輝議員支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專責統籌籌備工作、監督有關實施工作，以及負責執行所需處理的善後工作的建議。他認為確保上海世博成功舉行很重要，俾能善用世博帶來的機遇，推廣香港作為創意及優質生活城市的形象，並展示香港的優勢、吸引力及創意專才。

38.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張宇人議員雖然均不在港，但他們已表明支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

總結

39.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於2009年4月把擬議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有關香港參與上海世博預期會取得的經濟效益的最新評估，以及在適當時進一步回應委員在這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贊助、撥款需求及發展智能卡應用範疇提出的事項。

4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日後安排事務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會前往上海考察，讓他們對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計劃的施行進度有更多瞭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備悉委員的要求，以作考慮，並承諾會定期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方面的最新進展。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768/08-09(07) —— 劉慧卿議員於
號文件 2009年1月22日
發出的信件，內容
有關前往台灣
進行海外職務
訪問的建議

前往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41. 副主席請委員就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提出意見。李華明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對訪問表示感興趣。委員察悉，主席和部分自由黨的委員將訪問台灣，考察振興台灣經濟的措施。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就香港與台灣的經貿聯繫擬備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待主席回港後，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8日